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編纂]」	指	有關[編纂]所使用的[編纂]及[編纂]，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有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設立的法人團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葉先生及Fame Circle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及技術詞彙

「客戶協興及惠保」	指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惠保建築有限公司及惠保(香港)有限公司的合稱，該等三間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附屬公司，該等三間公司共同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創業」	指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及創業建材有限公司的合稱，該等兩間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的附屬公司，該等兩間公司共同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實力及新利」	指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及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稱，該等兩間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的附屬公司，該等兩間公司共同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客戶泰昇」	指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合稱，該等兩間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的附屬公司，該等兩間公司共同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年[•]月[•]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年[•]月[•]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各段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指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一類在地基建造中可能涉及的工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ame Circle」	指	Fame Circle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之一的葉先生全資擁有
「地基工程」	指	建築物及建設項目的地基建造，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其他相關服務(如拆卸承托工程)
「2014/15財政年度」	指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16財政年度」	指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17財政年度」	指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18財政年度」	指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文義所指屬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釋義及技術詞彙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編纂]分處」 指 [編纂]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成立的香港法定機構，負責開發及實施香港公共房屋計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聘Ipsos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一家非政府機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公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鑒證標準的簡稱，以供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釋義及技術詞彙

「ISO 9001」	指	ISO公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以供進行設計、發展、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質量鑒證，其中ISO 9001:2015為ISO 9001的現行版本
「ISO 14001」	指	ISO公佈的環境管理體系規定，其中ISO 14001:2015為ISO 14001的現行版本
「杰記工程」	指	杰記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8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2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為項目僱主委任的承建商，其通常監管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委派不同建築工程予其他分包商

釋義及技術詞彙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先生」	指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陳浩成先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振輝先生
「葉先生」	指	葉育杰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我們的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葉女士」	指	葉先生之妻葉麗萍女士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編纂]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為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而制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定，其中OHSAS 18001:2007為OHSAS 18001的現行版本
「樁」	指	鋼、混凝土或木製的結構性樑柱，可用於建造地基

釋義及技術詞彙

「樁帽」 指 置於一條或一組樁柱頂端的混凝土塊，以將構築物的荷載轉移及分散到該條或該組樁柱，通常為建築物或構築物地基的組成部分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

「私人項目」 指 非公營項目的工程合約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

[編纂]

「公營項目」	指	最終項目僱主為政府或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
「受規管機械」	指	由內燃機提供動力的任何移動機器或便攜式工業設備(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附表1規定的類別車輛除外)，額定發動機功率輸出大於19千瓦但不超過560千瓦，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Richer Ventures」	指	Richer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0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全顧問」	指	嘉禹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安全顧問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承托工程」 指 使用托板(如樁及護壁板)支撐周圍負荷及防止挖掘的溝渠或地下區域崩塌的臨時支撐系統

[編纂]

「保薦人」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保薦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受總承建商或另一名參與建設的分包商委聘的承建商，一般負責進行建設工程中的特定工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通告」	指	發展局工務科就公共工程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於2015年2月8日發佈的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
「往績記錄期」	指	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2017財政年度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工程變更指令」	指	客戶於項目進行過程中下達指令，以變更工程中某部分，而此對完成項目而言屬必要，其中可包括(i)增添、減少、替代、變更及／或改動工程的質量、形式、性質、類型、位置、尺寸或其他方面；(ii)改變主合約中訂明的任何建設次序、方法或時機；及(iii)改變工地或工地出入口
----------	---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